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○○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11時，受安置人N000000與法定代理人N000000-A因受安置人N000000就學議題，二人發生摩擦，N000000-A自述與N000000討論多時無果，故其於113年12月27日下午6時攜N000000到派出所，希冀N000000被政府安置。

(二)經社工於113年12月28日00時30分到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○派出所評估，N000000-A與社工對談不斷重複詢問相同問題，如「N000000持續待在馬路造成他人危險怎麼辦」、「向警方要求開立三聯單卻無法說明緣由」、「問N000000返家意願，當N000000表達有意返家時，N000000-A卻拒絕接回後又持續詢問N000000的返家意願」之事項，社工與警方多次向N000000-A說明釐清（至少10次以上），然N000000-A仍持續詢問相同問題，無法應對社工及警方的詢問，疑似精神異常，且表示無意願再持續照顧N000000。社工評估N000000當下人身不安全，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其，故於113年12月28日3時5分緊急安置N000000，以維護N000000人身安全，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0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在案。

01 (三)現安置期限將至，N000000-A已返回○○，其親職照顧功能  
02 仍待親職教育輔導完成並評估其是否為適任之照顧親屬。綜  
03 上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 
04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5 二、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：

06 (一)受安置人N000000陳述略以：伊每天都會去上課，寄養家庭  
07 阿伯會接送伊上下學，有正常吃飯睡覺，同意延長安置等  
08 語。

09 (二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A陳述略以：伊已經完成親  
10 職教育課程，也幫受安置人在○○找到補習班，同意延長安  
11 置等語。

12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13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 
14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  
15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  
16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 
17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 
18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  
19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 
20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 
21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
22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縣政府兒童保護  
24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0號裁定、  
25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。又依據上開報  
26 告書及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之陳述，可知受安置人於寄養家  
27 庭持續就學，下課另至課輔班加強學習，假日亦會出遊踏  
28 青，安置期間適應情況良好，○○縣政府為法定代理人安排  
29 之課程預計6月底完成，依據跨轄分工原則，受安置人將轉  
30 由○○縣政府服務，安排受安置人轉換至○○安置，以利9  
31 月新學期於○○就學，待○○縣政府評估於何時將受安置人

01 交還法定代理人。從而本院審酌上情及法定代理人N000000-  
02 A上開陳述，考量受安置人將轉換生活場域及配合就學期  
03 程，為利聲請人協助規劃受安置人就學轉銜事宜，並評估受  
04 安置人未來返家之可能性，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  
05 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  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 
1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4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曾湘滄